

陵川人大常委会文件

陵人发〔2022〕13号



陵川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陵川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的 决 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宋志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依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并批准陵川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

(此页无正文)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4)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年8月19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宋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本级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财税总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完成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完成数	占预算数的%	比上年增减情况
合 计	38894	43178	57960	134.24	19066
按征收系统	税务	30332	34266	118	10103
	财政	8562	8912	196.64	8963
按分享级次	中央	11110	12844	108.78	2862
	省级	5560	5995	129.11	2180
	市级	2304	2427	129.54	840
	县级	19920	21912	151.08	1318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完成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完成数	占预算数的%	比上年增减情况
合 计	19920	21912	33104	151.08	13184
按征收系统					
税务	11358	13000	15579	119.84	4221
财政	8562	8912	17525	196.64	8963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457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255139万元减少9381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减少)。构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 实际执行数	2021年 预算调整数	2021年 实际执行数	占预算 调整数的%	比上年 增减情况
1	省级均衡性转移支付	60606	70355	70355	100	9749
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20	33104	33104	100	13184
3	上级专款	39571	33936	33936	100	-5635
4	专项转移支付	50741	58139	58139	100	7398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4715	3646	3646	100	-1069
	生态环境转移支付	1317	2106	2106	100	789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6131	6891	6891	100	76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37	560	560	100	-477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7541	44936	44936	100	7395
5	结算补助收入	47112	41302	41302	100	-5810
	缓解县级困难	26261	11443	11443	100	-14818
	工资转移支付	12050	12401	12401	100	351
	市级补助	1650	1650	1650	100	
	原体制补助	190	190	190	100	
	税收返还	3454	3454	3454	100	
	其他结算补助	3507	12164	12164	100	8657
6	政府性基金调入	572	5347	5347	100	4775
7	其他资金调入	3891	2395	2395	100	-1496
8	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128	120	120	100	-1008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704	60	60	100	-14644
11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4894			100	-14894
	合 计	255139	245758	245758	100	-9381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7384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2.52%, 比上年减少 27755 万元。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实际执行数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实际执行数	占预算调整数的%	比上年增减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1	18956	18947	99.95	2036
2	公共安全支出	7369	7177	7145	99.55	-224
3	教育支出	33321	35271	35271	100	1950
4	科学技术支出	2019	490	489	99.8	-153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9	4773	4762	99.77	7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34	40679	39526	97.17	3192
7	卫生健康支出	15807	17584	17190	97.76	1383
8	节能环保支出	16456	6916	6386	92.34	-10070
9	城乡社区支出	26877	19497	19472	99.87	-7405
10	农林水支出	55082	40890	38832	94.97	-16250
11	交通运输支出	5171	10883	5037	46.28	-134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2	197	357	181.22	-365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	462	462	100	1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3	8877	4318	48.64	-525
15	住房保障支出	4229	6101	5899	96.69	1670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4	106	106	100	-218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32	8279	5332	64.4	2700
18	债务付息支出	2288	2535	2535	100	247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27
20	其他支出	3435	1765	998	56.54	-2437
	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238988	231438	213064	92.06	-25924
21	上解支出	1025	2783	2783	100	1758
22	债务还本支出	15006	11	11	100	-14995
23	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20	11526	11526	100	11406
	合 计	255139	245758	227384	92.52	27755

4. 结转下年支出 1837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4757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县级收入完成20236万元，分项收入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601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643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36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856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2390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19600万元。

(4) 上年结余534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9201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12235万元。

(4) 农林水支出48万元。

(5) 其他支出14316万元。

(6) 债务付息支出2095万元。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6万元。

(8) 债务还本支出5000万元。

(9)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347万元。

3. 结转下年支出1553万元。

4. 净结余6819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纳入财政收支预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三项保险基金,上年结余23797万元,收入完成32557万元,支出2652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602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826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是: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4982万元,收入完成21208万元,支出1893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27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252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18815万元,收入完成9063万元(原为8829万元,按文件要求补记利息收入234万元),支出692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13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0950万元。

3.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286万元,支出662万元,年末结余162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51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万元,上年结余495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97万元,其中:扶持国有企业发展1495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2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22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五、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精神,2021年全县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407万元,其中:上年结余2395万元,本年盘活存量资金2012万元。存量资金统筹安排到我县2021年民生项目27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395万元,年末结余1985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

2021年上级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47658.5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债务限额74858.54万元,专项债券债务限额72800万元。

2. 当年新增债券

2021年新增债券1966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一般债券60万元(收支在一般公共预算中体现),用于小型水库雨水情测项目。

(2)再融资专项债券5000万元,用于集中供热二期热源厂建设项目和磨河水库建设项目到期专项债还本支出。

(3)专项债券14600万元(收支在政府性基金中体现),其中:用于公益性骨灰堂和殡仪馆建设项目1300万元,用于中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目1400万元,用于平城生物化工产业集聚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200万元,用于礼杨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

建设项目 7700 万元。

3. 当年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641 万元,其中:存量债务(国债转贷)还本 11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253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0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2095 万元。

4. 债务余额

截止 2021 年底,我县的直接债务余额为 147535.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债务 74735.72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 72800 万元。

七、涉农资金整合情况

2021 年我县涉农资金共整合 1019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877 万元,市级资金 236 万元,县级资金 2800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82 万元,全部分配到政策保障类、产业发展扶持类、基础设施补短板类等 24 个项目上。

八、执行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1 年,面对疫情灾情冲击及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的严峻形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县上下“坚定一个方向、加快两翼腾飞、抓住五个关键、实现一个目标”的发展战略,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精准施策,科学应对,牢牢掌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权,全县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突破。

财政工作毫不动摇地执行人大的预算决议,始终坚持“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重绩效、兜底线”原则,有效地保障了主要支出政策的落实。

(一)重点保障“三农”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共整合各级财政资金10195万元,精准安排用于3大类24个项目。投入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28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二是大力推进农业补贴工作,确保惠民资金及时到人。2021年共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357.8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635.73万元,惠及全县5万余名农户。同时按时完成了扶贫资金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的维护管理等工作。三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共下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097万元。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下达平城镇义汉村资金300万元。积极组织申报“十四五”期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争取到省级奖励资金1000万元。对种植业和养殖业农业保险进行了公开招标,选择了4家保险机构,拨付了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1379.94万元。

(二)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普降甘霖惠及民生。一是扎实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设。安排义务教育经费4541.47万元,提高了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增加了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安排资金2064.42万元落实了县级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转移支付政策。安排资金216.81万元继续执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政策。拨付资金536.16万元严格落实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

程。拨付资金298.08万元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拨付校舍维修资金685万元、改薄提升资金652万元。二是助推各项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拨付免学费资金715.43万元、国家助学金245.62万元落实高中职中免学费政策。支持引导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成才、三宝两校公用经费标准,促进我县民办学校的健康发展。重点关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拨付公用经费243.55万元为公办幼儿园(在校幼儿5326名)提供了经费保障,下达资助资金83.15万元为798名家庭困难幼儿学生发放了困难补助。

(三)发挥民生兜底职能,社会保障投入持续加大。一是提高了城乡低保对象和五保对象的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每月提高到660元,农村低保对象年保障标准提高到5640元,城市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月提高到858元,农村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年保障标准提高到7332元。二是保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拨付城乡低保资金4845万元惠及全县城乡低保对象6219户7363人。拨付特困供养资金1776万元惠及特困供养对象1826人。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800万元,惠及残疾人8207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43万元,惠及困难家庭521户。三是优抚政策得以落实。为2162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1522万元。为773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额医疗补助55.95万元。为196人次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50.01万元。为36名重点优抚对象家属发放丧葬费33.31

万元。“春节”“八一”期间为全县20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167万元。四是保证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正常开展。下拨补助资金9666万元,确保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正常发放。下拨资金900万元,确保违规超龄补费参保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下拨补助资金6922万元,确保了我县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的基础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能够按月领取。下拨资金466万元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

(四)持续秉承民生理念,财政投入力度不减。一是继续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筹资2465万元用于核酸实验室建设、防疫物质储备、疫苗接种、车载CT购置和核酸检测费用等。二是及时安排救灾资金。共拨付防汛救灾资金12521万元,其中:灾害救助资金3396万元、恢复重建资金8565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60万元、水利救灾资金500万元。三是继续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投入。拨款1795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拨款700万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和乡村两级实施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筹资2040万元用于中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目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拨款700万元用于县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拨付资金842万元,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救助政策。还安排资金继续开展孕产妇产前筛查、妇女两癌检查、艾滋病防治、重大疾病预防、等各项重大卫生项

目工作。四是继续实施国家出台的多项就业政策。拨付资金1107万元兑现387名公益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和五项社会保险补贴。拨付资金131万元为123名高校毕业就业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拨付创业培训补贴138万元。拨付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510万元,用于企业职工培训、普惠制培训、脱贫劳动力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拨款50万元,为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发放交通补贴。

(五)聚焦高质量转型发展,致力开拓经济发展新路。一是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2021年,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减费政策涉及到我县的共有2项,已全部落实,切实减轻了各类市场主体的负担。二是按时拨付企业各项专项资金。按时拨付企业各类专项资金1702.1万元,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80.24万元,为我县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三是缓解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困难。我县设立企业应急还贷周转资金2000万元,相继为永基工程有限公司、亿利禽畜养殖有限公司、陵川垚圆有机肥料有限公司、金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绿之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应急还贷周转资金共1580万元,帮助企业解决了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四是逆周期支持服务业。下达资金826万元用于购置各类防疫物资。下达390万元用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拨付逆周期调节资金390余万元。拨付旅游用于门票、过路、住宿补贴资金36.6万元。

(六)厚植绿色生态底色,打造城乡一体优良环境。一是集中财力守住“绿水青山”。安排污水处理厂及一路两街运营管理费用 3805 万元,下达林业发展改革专项资金 2403 万元,投入 2060 万元用于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安排乡镇清洁取暖资金 4247 万元、县城燃煤补贴 4500 万元,确保了空气质量提质达标,全县冬季供暖得到了保障。二是加快全域旅游进程。拨付发展旅游康养产业资金 2050 万元,重点支持“太行一号”沿线乡村振兴项目。下达 3440 余万元用于农村四好路及县乡道养护,方便村民出行。投入 2020 万元实施丈河、浙水、平川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投入 1067 万元实施康养丈河河道治理。三是加大招商力度确保项目落地。投入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申报费及招商引资费近 680 万元、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投入 714 万元建成三个智能停车场。投入 2000 万元用于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拨付资金 1860 万元用于殡仪馆和骨灰堂建设项目。投入 2400 万元用于棋源广场及长征水池休闲公园品质提升项目。投入土地收储资金 7000 万元、下达南部新区六块被征地农民失地保险 1400 万元、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 600 万元、投资 150 余万元进行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调查、十四五编制规划等,为下一步开发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四是各项社会事业同步推进。下达省级文物保护示范区创建资金 100 万元。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24.60 万元,继续做好“三馆”、文化站免费开放,共

拨付免费开放资金144万元。下达文物保护专项资金603万元。拨款86万元,用于城南体育健身中心、城东健身中心、东关体育场日常开放经费和老年体育活动经费支出。拨款31万元,用于农村体育活动。拨款98万元,用于城北足球场项目建设。拨付文明县城创建资金28.58万元。

(七)加快现代财政建设,继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涉农资金整合、债务资金筹集使用、PPP项目实施等重大财政支出政策落实情况。二是各项改革稳步推进。2021年共备案政府采购项目482个,采购预算金额55224.46万元。扎实推动“832”平台扶贫消费,实现832采购任务完成100%。全年共完成99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70537.98万元,审定总额66661.07万元,审增、减总额3913.21万元,综合调整率5.55%。规范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定了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支付校验规则,2021年国库集中支付共办理支付业务56039笔,支付资金30.96亿元。其中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的资金24.32亿元,占支付总金额的78.57%。三是着力加快建设现代财政。预算管理更加精细,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程序更加规范。综合考虑县域发展、民生保障、“三基建设”、目标考核、基本运行等工作要求,以人员、职能、事务等因素为基础精细测算。推进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强化了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政府性

债务承受能力的结合,避免产生中长期财政风险。四是严格履行监督职能。严格履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调拨、处置等环节的审批权限,梳理、细化、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按照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明确了单位资产配置更新的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五是严格履行监督职能。适时对“三公经费”、涉农整合资金等社会关注度高的资金进行了检查。严格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实行供养人员台账管理,及时掌握人员的增减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工资及人员的变动情况。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把国有资产增减租用处置审批程序,通过信息网络系统推行国有资产月报工作,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注重从源头上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开展了财会岗位干部专业基本能力测评及全县会计人员培训,加快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的财政工作已经圆满完成,今年的时间也已经过去7个多月,今年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县委、县政府一方面坚持防疫常态化,一方面组织复工复产,经济社会稳步发展,财政收支稳中有升,但全县财政工作还存在许多急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财政总体实力依然薄弱,收入总量偏小、质量不高,收支矛盾局面仍然严峻,加之我县增值税留抵退总额目前已经达到13573万元,影响本级收入约1601万元,后期的留抵退税规模尚不确定,为完成全年收入计划带来

不小的压力,需要在下半年加强征管,确保年度考核任务达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刚性支出基本到位,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财政投资的领域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创新思维方式、研判政策走向,锐意进取、精准发力,努力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提出批评意见。